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5號

上　訴　人　蕭文湖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複 代理 人　楊偉奇律師
　　李宗翰律師
被 上訴 人　公業蕭志善
特別代理人　簡敬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6萬55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7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法院業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16號裁定選任簡敬軒律師為本件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見原審卷第65-67頁），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其代理被上訴人於本院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

二審程序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未經他造同意，亦得為之。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請求：⑴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上訴聲明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172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解決訴外人即其前管理人○○○、○○○等人偽造債權強制執行其財產與管理權等危機，亟需資金提存擔保金及召開派下員大會改選管理人等，派下員即訴外人○○○、○○○（下稱○○○2人）乃向伊商借款項，於102年7月15日由伊匯款2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之社頭鄉農會戶名「公業蕭志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經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21日召開派下員大會（下稱系爭大會）改選○○○擔任管理人，並決議向伊借款，兩造成立借貸契約，嗣經伊請求還款，被上訴人未予置理。縱認兩造不成立借貸契約，伊為避免被上訴人之財產遭侵害與會務停擺，提供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用以支付系爭大會出席車馬費59萬元、聘用律師解決前述被上訴人財產及管理權紛爭所生訴訟之律師費51萬500元、顧用費用20萬元、提存費500元、提存擔保金66萬元及其他行政庶務等費用，均屬為被上訴人支出之有益費用，其應依無因管理規定負返還之責。況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供相關人員支用，亦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伊受損害，亦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負返還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民法第176條第1項及第177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依序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原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5萬元（即提存擔保金66萬元與車馬費59萬

元）之本息，暨命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後並減縮上訴聲明如後述，而減縮部分已生確定效力，另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亦確定在案，均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6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因伊之財產遭他人侵占、偽造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或管理權紛爭，為維護伊之權益而委任律師訴訟所支出律師費用及提存費用500元合計46萬5500元部分，既有相關訴訟資料可明，伊同意充為借款，其餘無法證明係為被上訴人所支出之費用部分，上訴人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第474條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除契約當事人有金錢借貸之合意外，另須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㈡被上訴人於102年6月18日開設系爭帳戶後，由上訴人於同年102年7月15日匯款220萬元至系爭帳戶，且該帳戶於同年7月19日、8月6日各提領120萬元、66萬30元；同年10月28日提領現金34萬元乙節，有系爭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開戶資料（按開戶申請書蓋印有公業蕭至善、訴外人○○○、○○○及○○○與上訴人之印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頁、本院卷第131-139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8-79頁），堪信為真實。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伊借用系爭款係為解決被上訴人之財

產被侵占、遭偽造假債權拍賣及被上訴人管理權紛爭所生訴訟而支付律師顧問費20萬元、訴訟律師費51萬500元、提存費500元及其他行政庶務等費用，固據提出102年3月13日法律顧問契約、律師費用收據、原法院收據、民刑事判決、統一發票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03-61頁、本院卷第99-124頁），且查①○○○以其對被上訴人有債權300萬元本息聲請核發原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341號支付命令（斯時被上訴人管理人為○○○）確定後，並聲請拍賣被上訴人之財產，被上訴人對○○○提起原法院102年度再字第3號再審之訴並委任劉喜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且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經原法院裁定准許後，因○○○不服提起抗告，被上訴人乃委任劉喜律師擔任本院以102年度抗字第402號停止執行事件之代理人，被上訴人因上開2事件而分別於102年9月6日、102年10月28日分別支付劉喜律師各5萬元，及於同年8月9日向原法院支付500元提存費，合計10萬500元等情，有上開裁判書、劉喜律師簽立之收據及原法院收據可憑（見本院卷第119、124、163、175-181頁）；②被上訴人選出之管理人○○○被提起刑事告訴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102年度他字第1735號案件即103年度偵字第4452號詐欺案件委任劉喜律師擔任辯護人，與被上訴人對○○○、○○○等人提起彰化地檢102年度他字第1603號即103年度偵字第636號詐欺案件（後併入上開偵字案件），與該案刑事一、二審即原法院103年度易字第1039號、本院105年度上易字第375號刑事案件均委任劉喜律師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而分別於103年7月23日、103年8月9日、103年11月10日、105年4月11日依序支付劉喜律師5萬元、5萬元、5萬元及5萬5000元，合計20萬5000元律師費乙節，有上開刑事、民事判決及劉喜律師出具之費用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45頁，本院卷第119頁）；③被上訴人召開系爭大會選任○○○為管理人所生當選無效事件之第一審訴訟係委任劉喜律師及朱坤棋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並於同年10月28日支付其等各5萬元律師

費，及該事件第二審訴訟委任劉喜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並於104年6月2日支付其律師費6萬元，合計16萬元，有該民事判決及劉喜律師、朱坤棋律師出具之收費明細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9-61頁，本院卷第118、119頁），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其匯入系爭帳戶之系爭款項，由被上訴人用以支付前述①、②、③之費用合計46萬5500元（計算式：10萬0500元+20萬5000元+16萬元），應屬真實可採，且此部分支出係為保護被上訴人之公業財產及管理公業所必要，上訴人就此部分支出亦不爭執，並同意充為借款（見本院卷第170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此46萬5500元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即堪採信。

㈣又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 條後段定有明文。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1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明。本件借款並未約定返還期限且未約定利息，為上訴人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7頁），起訴狀繕本雖未送達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然上訴人已於114年7月16日第一審準備程序期日對其為本件請求，堪認上訴人已於該日對被上訴人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則於上訴人催告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即114年8月15日之後，被上訴人即有返還借款之義務。是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尚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6萬5500元，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遲延利息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基於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及第177條第1項無因管理規定、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無庸再行審酌。至遲延利息部分，因屬借貸利息，無從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更為有利之判決，附此敘明。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其餘上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不得上訴。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